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19 号国际大厦 2301 室 邮编: 100004  
2301 CITIC BUILDING, NO.19 JIANGUOMENWAI STREET, BEIJING, 100004, PRC  
电话/TEL: (8610) 58918166 传真/FAX: (8610) 58918199  
网址/WEBSITE: <http://www.kangdabj.com>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东宝利来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实施情况的

法 律 意 见 书

康达法意字[2012]第 116 号

二〇一二年十二月

## 释 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涵义：

| 简称              | - | 含义                                                                                         |
|-----------------|---|--------------------------------------------------------------------------------------------|
| 本所              | 指 |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
| ST 宝利来/上市公司/公司  | 指 | 广东宝利来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
| 交易对方、宝利来实业      | 指 | 深圳市宝安宝利来实业有限公司                                                                             |
| 宝利来投资           | 指 | 深圳市宝利来投资有限公司                                                                               |
| 宝利来贸易           | 指 | 深圳市宝利来贸易有限公司                                                                               |
| 标的资产、交易标的       | 指 | 深圳市宝利来投资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                                                                       |
| 本次交易            | 指 | ST 宝利来拟向宝利来实业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宝利来投资 100%股权的交易行为                                                   |
| 本次发行            | 指 | ST 宝利来为支付购买标的资产的对价拟向宝利来实业发行股份的行为                                                           |
| 《公司章程》          | 指 | 《广东宝利来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
| 大华会计师           | 指 |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深圳分所                                                                           |
| 德正信             | 指 | 本次交易的评估机构深圳市德正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
| 资产评估基准日         | 指 | 2012 年 3 月 31 日                                                                            |
| 定价基准日           | 指 | ST 宝利来第十届董事会 2012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日                                                            |
|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 指 | ST 宝利来与宝利来实业于 2012 年 6 月 19 日签署的《广东宝利来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与深圳市宝安宝利来实业有限公司关于广东宝利来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
|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补偿协议》 | 指 | ST 宝利来与宝利来实业于 2012 年 6 月 19 日签署的《广东宝利来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与深圳市宝安宝利来实业有限公司关于广东宝利来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补偿协议》 |

|               |   |                                                                                       |
|---------------|---|---------------------------------------------------------------------------------------|
| 中国证监会         | 指 |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
| 深交所           | 指 | 深圳证券交易所                                                                               |
| 深圳市市监局        | 指 |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 中登公司深圳分公司     | 指 |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
| 《法律意见书》       | 指 |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宝利来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实施情况的法律意见书》（康达法意字[2012]第 116 号）                |
| 《公司法》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于 2005 年 10 月 27 日修订通过，自 2006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
| 《重组管理办法》      | 指 |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
| 《信息披露准则 26 号》 | 指 |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                                          |
| 元             | 指 | 人民币元                                                                                  |

##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宝利来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实施情况的法律意见书

康达法意字[2012]第 116 号

致：广东宝利来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接受 ST 宝利来委托，作为 ST 宝利来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参与 ST 宝利来本次交易。本所律师在核查、验证 ST 宝利来及相关方相关资料基础上，根据《公司法》、《重组管理办法》、《信息披露准则 26 号》、《收购管理办法》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仅基于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对所查验事项是否合法合规、是否真实有效进行认定是以现行有效的（或事实发生时施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府主管部门做出的批准和确认、本所律师从国家机关、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等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以及本所律师从上述公共机构抄录、复制、且经该机构确认后的材料为依据做出判断；对于不是从上述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或虽为本所律师从上述公共机构抄录、复制的材料但未取得上述公共机构确认的材料，本所律师已经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

本所律师仅对与法律相关的业务事项履行法律专业人士特别的注意义务，对其他业务事项仅履行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本所律师对于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不具有进行专业判断的资格。本所律师依据从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发表法律意见并不意味着对该文书中的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本所律师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本《法律意见书》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所律师

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ST 宝利来及接受本所律师查验的相关方已向本所保证，其所提供的书面材料或口头证言均真实、准确、完整，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原件一致，所提供之任何文件或事实不存在虚假、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 ST 宝利来为本次交易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秉承独立、客观、公正的态度，遵循审慎性及重要性原则，在查验相关材料和事实的基础上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一、本次交易的方案概述

根据 ST 宝利来与宝利来实业于 2012 年 6 月 19 日签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补偿协议》，ST 宝利来拟向宝利来实业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宝利来投资 100%的股权。

根据德正信出具的德正信综评报字[2012]第 017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截至资产评估基准日，标的资产账面净值为 44,510.37 万元，评估价值为 60,158.07 万元，评估增值率为 35.16%。交易双方以此评估值为基础经协商后，确定在本次交易中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为 5.4 亿元。

本次交易中股票发行价格为定价基准日之前二十个交易日 ST 宝利来股票交易均价，即 6.91 元/股，以交易双方约定的标的资产交易价格 5.4 亿元计算，ST 宝利来拟向宝利来实业发行 78,147,612 股 A 股股票。

本次交易前，宝利来实业持有 ST 宝利来 23.15%的股权，为第一大股东，文炳荣先生为 ST 宝利来实际控制人。本次交易完成后宝利来实业将持有 ST 宝利来 62.71%的股权。

## 二、本次交易的批准

### （一）ST 宝利来的审议批准程序

1、2012 年 3 月 15 日，ST 宝利来独立董事出具了《广东宝利来投资股份有

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的事先认可意见》，同意将《广东宝利来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等议案提交第十届董事会 2012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

2、2012 年 3 月 16 日，ST 宝利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 2012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广东宝利来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关联董事在该次董事会会议中对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

3、2012 年 3 月 16 日，ST 宝利来独立董事出具了《广东宝利来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广东宝利来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宜的独立意见》，对本次交易出具了肯定性意见。

4、2012 年 6 月 18 日，ST 宝利来独立董事出具了《广东宝利来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等事项的事先认可意见》，同意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等议案提交第十届董事会 2012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

5、2012 年 6 月 19 日，ST 宝利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 2012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补偿协议》等议案。关联董事在该次董事会会议中对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

6、2012 年 6 月 19 日，ST 宝利来全体独立董事出具了《广东宝利来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广东宝利来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宜的独立意见》，对本次交易出具了肯定性意见。

7、2012 年 7 月 6 日，ST 宝利来召开 2012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深圳市宝安宝利来实业有限公司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等关于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关联董事在该次董事会会议中对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

## （二）宝利来实业的审议批准程序

1、2012 年 3 月 16 日，宝利来实业召开股东会，同意参与本次交易，授权宝利来实业董事会办理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具体事宜并签署相关协议。

2、2012年6月19日，宝利来实业召开股东会，通过参与本次交易、与ST宝利来签署关于本次交易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补偿协议》等议案。

### （三）监管机关的批准

2012年11月22日，ST宝利来收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广东宝利来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向深圳市宝安宝利来实业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12]1534号），核准本次交易方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已获得交易各方适格权力机构的批准，并已取得监管机关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本次交易已具备实施条件。

## 三、本次交易的实施情况

### （一）宝利来投资的股权交割情况

经本所核查，经深圳市市监局核准，宝利来实业持有的宝利来投资100%股权已于2012年12月7日变更登记至ST宝利来名下。

上述工商变更登记完成后，ST宝利来成为宝利来投资的唯一股东，持有宝利来投资出资额共计45,800万元。宝利来实业已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约定，完成了将标的资产交付给ST宝利来的法律义务。

### （二）ST宝利来新增股份预登记情况

根据中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预登记确认书》，上市公司已于2012年12月18日就本次增发股份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交相关登记材料。经确认，本次增发股份将于该批股份上市日的前一交易日日终登记到账，并正式列入上市公司的股东名册。

### （三）ST宝利来新增股本验资情况

2012年12月11日，大华会计师出具了大华验字[2012]358号《验资报告》，经其审验，截至2012年12月10日止，ST宝利来向宝利来实业发行78,147,612

股股份购买其持有的宝利来投资 100%股权，宝利来投资在合并日的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为 474,177,831.62 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 11,082,000.00 元，ST 宝利来实际新增出资净额为 463,095,831.62 元，其中计入“股本”78,147,612.00 元，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384,948,219.62 元。截至 2012 年 12 月 10 日，ST 宝利来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为 151,800,820.00 元。

ST 宝利来尚需就本次发行事宜办理其注册资本、《公司章程》相关工商登记变更手续。上述变更手续完成后，宝利来实业将持有 ST 宝利来 62.71%的股权。

#### （四）本次交易相关协议的履行情况

1、根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相关约定，经本所律师核查，宝利来实业及 ST 宝利来已完成标的资产的过户以及本次发行的股份登记事宜；ST 宝利来尚需就本次发行事宜办理其注册资本、《公司章程》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根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相关约定，标的资产在过渡期间产生的损益按如下原则处理：

本次交易交割完成后，ST 宝利来将聘请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审计机构对标的资产自评估基准日至资产交割日期间的损益进行过渡期专项审计。标的资产在过渡期间产生的收益由 ST 宝利来享有，在过渡期间产生的亏损由宝利来实业在过渡期专项审计报告出具后 10 日内以现金方式补偿，补偿金额为标的资产过渡期专项审计报告中列示的实际亏损金额。

本次交易的过渡期为 2012 年 3 月 31 日至 2012 年 12 月 7 日。根据标的公司提供的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自 2012 年 3 月 31 至 2012 年 11 月 30 日，标的公司共实现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9,063,051.59 元。根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标的资产在过渡期间产生的收益由上市公司享有。目前，大华正在对标的公司进行过渡期专项审计，目前未产生违背该承诺情形。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正在履行中。

#### 2、《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偿协议》主要内容及履行情况

根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偿协议》，宝利来实业承诺：在补偿期限内，各年期末评估的标的资产价值，将均不低于标的资产本次交易的定价 5.4

亿元。若低于 5.4 亿元，宝利来实业将以现金的方式补足差额。补偿期限为本次交易完成后 3 年（含交易完成当年）。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偿协议》正在履行中。

#### （五）本次交易相关承诺的履行情况

1、根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偿协议》，宝利来实业对标的资产价值作出承诺（详见上述“（四）本次交易相关协议的履行情况”）。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承诺正在履行中。

2、为了避免未来可能产生的同业竞争，保护中小股东利益，ST 宝利来及其实际控制人文炳荣、宝利来贸易及其股东文宝宝均作出了避免同业竞争相关承诺。ST 宝利来作出了未来将及时披露宝利来实业、宝利来贸易、文炳荣、文宝宝关于避免同业竞争所作承诺的履行情况的承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等承诺正在履行中。

3、为规范和减少本次交易后与 ST 宝利来之间的关联交易，宝利来实业及其实际控制人文炳荣作出了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等承诺正在履行中。

4、为继续保持和完善 ST 宝利来的独立性，宝利来实业及其实际控制人文炳荣作出了关于保证 ST 宝利来人员独立、资产独立完整、财务独立、机构独立和业务独立等方面的承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等承诺正在履行中。

5、宝利来实业对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 ST 宝利来新发行股份作出了自股份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进行转让的承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承诺正在履行中。

6、宝利来实业作出了如下承诺：“若宝利来投资截至 2012 年 3 月 31 日的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未来发生坏账损失，则本公司将以现金方式向上市公司全额补偿其对应损失；若宝利来投资截至 2012 年 3 月 31 日的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在 2013 年 3 月 31 日前未能收回，则本公司将以现金方式按账面原值向宝利来投

资收购对应的债权”。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承诺正在履行中。

#### 四、结论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交易已获得交易各方适格权力机构及相关有权监管机关的有效批准；本次交易已经实施完成，实施过程操作规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重组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标的资产已完成由宝利来实业向 ST 宝利来的过户手续，本次发行的股份已于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完成登记手续；本次交易相关协议和承诺均正在履行中；相关后续工商变更登记事项的办理不存在风险和障碍。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仅为《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宝利来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实施情况的法律意见书》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公章）

单位负责人： 付 洋

经办律师：王 萌

康晓阳

2012 年 12 月 28 日